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 訂立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秦皇島)與貴州力量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的貸款，自計息日起為期兩年。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張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i) 力量(秦皇島)，作為貸方；

(ii) 貴州力量，作為借方

標的事項：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為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的貸款，自計息日起為期兩年。

本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

貸款期限：自計息日起為期兩年

利息：貸款自計息日起(包括該日)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2%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目的：借方將利用貸款滿足營運需求，償還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還款條款：借方應於貸款期限屆滿之日將貸款本金連同屆時所產生尚未支付的利息悉數償還予貸方。

於貸款期間，借方可在提前十(10)個營業日告知貸方的情況下提前償還貸款。

##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乃由貸方與借方參考正常現行商業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i)本集團將以暫時閑置資金劃撥貸款，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營運；及(ii)預期貸款回報將增加本集團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訂立貸款協議，有助於本集團與借方在未來適時尋求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機會。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張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張量先生及張女士於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產品。

力量(秦皇島)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貴州力量由張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主要從事礦產投資。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或 「貴州力量」	指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息日」	指	貸方將貸款匯入借方銀行賬戶的日期；
「力量(秦皇島)」或 「貸方」	指	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的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力量(秦皇島)與貴州力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元)的貸款，自計息日起為期兩年；
「張量先生」	指	張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為張先生之子及張女士之侄子；
「張先生」	指	張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女士」	指	張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張先生的胞姊及張量先生的姑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構成表明所述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